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10012 号



## 目 录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10012号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公司)2024年1至3月、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铜牛信息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铜牛信息公司2024年1至3月、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铜牛信息公司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铜牛信息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8月5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501.21	2,086,295.05	4,958.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7,619.21	59,869.60	3,010,84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410.96	236,712.33	435,494.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9	1,526,956.20	-272,508.49	172,50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056.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00.09	3,321,544.34	2,110,368.49	3,623,797.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50.02	520,335.24	78,423.72	542,215.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0.07	2,801,209.10	2,031,944.77	3,081,582.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5	182,074.89	19,565.18	4,629.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50.02	2,619,134.21	2,012,379.59	3,076,953.22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6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南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6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8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6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4年01月05日 星期五请输入关键字会计司搜索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玉珊	证书编号	130000012197	
Full name		No. of Certificate		
性别	男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ex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出生日期	1973-05-25	发证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Date of birth		Date of issuance		
工作单位	中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37305254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北会翔 事务所 CPA</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7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20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7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7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兴新世纪 事务所 CPA</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13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河北会翔 事务所 CPA</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9月8日</p>	<p><b>注意事项</b></p> <p>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p> <p>二、本证书仅限于执业使用，不得转让、涂改。</p> <p>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依法作废旧证书。</p> <p>做出：陈守文 2010年8月13日 调入：中兴新世纪 (NOTES) 2010年9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li> <li>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li> <li>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li> <li>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li> </ol>
--	--	---	---

与原件一致